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的 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工程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编号为：HC-FZB-2022-162）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工程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编号为：HC-FZB-2022-162），承接企业为陕西资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属于林业技术服务行业，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陕西资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日

